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松青路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2 栋 2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8 层，共 16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842.64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8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87.5%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 年 9 月 3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李雨	5001	1043 2-2-8	1592	164	李雨
	刘明福	5001	811 2-2-14	133	930	刘明福
	汤达洋	5102	332-2-16	1582	715	汤达洋
	谢文波	5102	13 2-2-5	138	227	谢文波
	常合兴	510	0024 2-2-3	138	402	常合兴
	陈远碧	510	24023 2-2-12	151	21	陈远碧
	刘芳清	51	1902070816	15	2458	刘芳清
	魏慧莲	500	2022-2-9	139	0289	魏慧莲
	陈敏	510	10421 2-2-15	139	779	陈敏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阳光花园 2 栋 2 单元 增设电梯项目，取得了以下业主的书面同意：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曾令春	510201197009024	2-3	1350700443	曾令春
2	罗崇君	510201197002023	2-4	1898000902	罗崇君
3	谢文波	510201197005013	2-5	1389000227	谢文波
4	谢光明	510201197004023	2-6	1898000052	谢光明
5	王玲	510201197006063	2-7	1363000522	王玲
6	赵雨	500101197004023	2-8	1592000164	赵雨
7	彭慧莲	500201197000007	2-9	1398000289	彭慧莲
8	李有菊	5102011970080820	2-10	1366000363	李有菊
9	和承英	5102011970040422	2-11	1592000750	和承英
10	陈远碧	5102011970040423	2-12	1517000091	陈远碧
11	谢学清	5102011970000019	2-13	1502000458	谢学清
12	毕明瀚	500101197006062811	2-14	1335000930	毕明瀚
13	陈敏	5102011970040421	2-15	1398000779	陈敏
14	冯达洋	5102011970040423	2-16	15820003715	冯达洋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阳光花园 2 栋 2 单元 楼栋 赵雨（名字）
等 13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592 164。

受委托人：李有菊，身份证号：5102 0820，
联系电话：13908 679。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松青路 路 808 号
阳光 小区 2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
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7 月 3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赵雨	5006 2043	2-2-8	1592 164	赵雨
	叶明娟	5006 62811	2-2-18	133 53930	叶明娟
	冯达洋	5102 7100	2-2-46	1583 3715	冯达洋
	谢文波	5102 1102	2-2-5	131 2227	谢文波
	符金凤	5102 29004	2-2-3	138 4402	符金凤
	陈瑞	5102 2003	2-2-12	1573 091	陈瑞



傅学清	5102	709/6	2-2-13	15023	458	傅学清
彭罗楚彦	5092	40027	2-2-9	1398	0289	彭罗楚彦
陈敏	5102	3710421	2-2-15	1398	779	陈敏
李内菊	5102	12880	2-2-10	130	68363	李内菊
罗崇名	5102	141123	2-2-4	1890	0902	罗崇名
谢志明	5102	50019	2-2-6	1898	052	谢志明
王玲	5102	10063	2-2-7	1363	2522	王玲
和承英	5102	20422	2-2-11	1512	458	和承英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4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阳光花园2栋2单元）加装10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门背后。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李有菊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2-3	4.00%	2-4	4.00%	2-5	5.87%
2-6	5.87%	2-7	6.59%	2-8	6.59%
2-9	7.31%	2-10	7.31%	2-11	8.03%
2-12	8.03%	2-13	8.74%	2-14	8.74%
2-15	9.46%	2-16	9.46%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补偿总费用每户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约定：一楼不参与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维修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2-3 曾令春、2-4 罗崇君、2-5 谢文波、2-6 谢光明、2-7 王玲、2-8 赵雨、2-9 彭慧莲、2-10 李有菊、2-11 和承英、2-12 陈远碧、2-13 谢学清、2-14 毕明瀚、2-15 陈敏、2-16 冯达洋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平均分摊。

电梯后期因维修费产生的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曾令春	5102[REDACTED]024	2-3	13508[REDACTED]443	曾令春
✓2	罗崇君	5102[REDACTED]023	2-4	1898[REDACTED]902	罗崇君
✓3	谢文波	5102[REDACTED]013	2-5	1389[REDACTED]227	谢文波
✓4	谢光明	5102[REDACTED]023	2-6	1898[REDACTED]052	谢光明
✓5	王玲	5102[REDACTED]063	2-7	1363[REDACTED]522	王玲



6	赵雨	500	043	2-8	1592	164	赵雨
7	彭慧莲	500	027	2-9	1398	289	彭慧莲
8	李有菊	510	820	2-10	1366	363	李有菊
9	和承英	510	422	2-11	1592	750	和承英
10	陈远碧	510	423	2-12	1517	091	陈远碧
11	谢学清	510	019	2-13	1502	458	谢学清
12	毕明瀚	500	811	2-14	1339	930	毕明瀚
13	陈敏	510	421	2-15	1398	779	陈敏
14	冯达洋	510	533	2-16	1582	715	冯达洋
15							
16							

